股票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363,636,363 股

发行价格:1.54 元 / 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24,675,328	346,000,005.12	6
2	宋春华	个人投资者	19,480,519	29,999,999.26	6
3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89,610,389	599,999,999.06	6
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48,701,298	690,999,998.92	6
5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45,454,545	69,999,999.30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259,740	61,999,999.60	6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6,883,116	102,999,998.64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8,571,428	197,999,999.12	6
合计			1,363,636,363	2,099,999,999.02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有释义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一致。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2021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交易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被吸收合并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7 日，营口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营口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4 日，营口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营口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9 月 25 日，营口港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020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98 号），原则同意大连港吸收合并营口港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及无异议

2020 年 6 月 3 日，香港联交所豁免辽港股份就本次交易需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14.06B 条关于反向收购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7 日，香港联交所对辽港股份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无异议。

2020 年 9 月 8 日，香港联交所向辽港股份确认其对辽港股份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3、香港证监会的豁免

2020 年 6 月 12 日，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豁免营口港集团在本次合并中取得辽港股份投票权而引发其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6.1 条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 年 1 月 6 日，辽港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20]3690 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宋春华合计 8 名的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T–2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发行底价为 1.54 元 /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4 元 / 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3,636,363 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8 名投资者，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24,675,328	346,000,005.12
2	宋春华	个人投资者	19,480,519	29,999,999.26
3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89,610,389	599,999,999.06
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48,701,298	690,999,998.92
5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45,454,545	69,999,999.3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259,740	61,999,999.60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6,883,116	102,999,998.64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8,571,428	197,999,999.12
合计			1,363,636,363	2,099,999,999.02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认购股数不超过 3,868,360,799 股。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向 8 名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5:00 止，上述 8 家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金公司的发行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2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金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3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辽港股份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99,999,999.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5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2,149,999.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3,636,36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18,513,636.02 元。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24,675,328	346,000,005.12	6
2	宋春华	个人投资者	19,480,519	29,999,999.26	6
3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89,610,389	599,999,999.06	6
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48,701,298	690,999,998.92	6
5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45,454,545	69,999,999.30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259,740	61,999,999.60	6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6,883,116	102,999,998.64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8,571,428	197,999,999.12	6
合计			1,363,636,363	2,099,999,999.02	–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向上述 8 名发行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1,363,636,363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名称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41 号
注册资本	580747.3979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文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11136
经营范围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业；电力生产；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海洋工程；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装卸搬运；仓储业（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租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内部员工岗前人才培训（不含《民办教育促进法》所涉及的前置审批项目，需审批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路运输服务、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宋春华

姓名	宋春华
身份证	220104197103******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万科柏翠园 B******

3、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新港三百间 14 号
注册资本	14601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殷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3622427P
经营范围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文服务；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渔港渔船泊位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砼结构构件制造；交通设施维修；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石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打捞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船舶拖带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船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鞍山市铁西区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2414200141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围子山路 1 号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会展区 2 号楼 205 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CEW8AX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注册资本	669667.167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股本比例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39.60%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30.41%
3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140,302	3.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198,106	0.4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43,662	0.43%
6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39%
7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408,200	0.23%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89,980	0.1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10,768	0.16%
10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0.11%
合计		13,165,644,882	75.3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发行人 A 股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股本比例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36.73%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28.20%
3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474,140,302	2.52%
4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8,701,298	2.38%
5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89,610,389	2.07%
6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24,675,328	1.1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933,693	0.6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949,280	0.50%
9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36%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83,116	0.36%
合计		14,120,643,170	75.00%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营口港务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辽港股份 57.24%股份的表决权，为辽港股份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为辽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营口港务集团仍为辽港股份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仍为辽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辽港股份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363,636,363	5.68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1,363,636,363	5.6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23,429,453	100.00	22,623,429,453	94.32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464,713,454	77.20	17,464,713,454	72.8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158,715,999	22.80	5,158,715,999	21.51
三、股份总数	22,623,429,453	100.00	23,987,065,816	100.00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情况等有积极影响，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八、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谭笑、吴嘉青
项目协办人:	翁嵩岚、王亦周
项目组成员:	马青海、陈洁、王珏、陈德海、邹栊文、李玥瑶、陈安淇、王寓佳

（二）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电话:	0755-82853117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主办人:	王大为、李明泽
项目协办人:	郁丰元、陈桂华、宋天邦、王黛菲
项目组成员:	郝若野、江敬良、严家立、郁浩 2

（三）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18 层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人员:	龚牧龙、唐逸韵、谢元勋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人员:	王天晴、薛伟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20]3690 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2 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3 号）；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八）财务顾问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九）金杜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472,990.44 元、472,990.44 元、407,328.77 元、473,621.92 元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803 期、“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803 期、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28 期、“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29 期、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11/5–2022/8/1、2021/11/5–2022/8/1、2021/11/9–2022/2/1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1、022、024 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803 期	2021/7/7	5,000	2021/11/3	5,000	472,990.44	3.05%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803 期	2021/7/7	5,000	2021/11/3	5,000	472,990.44	3.05%
3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1/8/2	5,000	2021/11/5	5,000	407,328.77	3.13%
4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1/8/25	6,000	2021/11/17	6,000	473,621.92	3.4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 号《验资报告》。

B.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 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 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0,257.8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 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初，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562.95 万元及理财、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33,013,029.91 元，本年投入 5,405,826.55 元，资金余额 92,689,641.32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96,414,149.36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05,784,151.32 元，本年项目投入 44,831,892.65 元，资金余额 947,513,697.14 元。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本年投入 17,400,537.40 元，累计投入 73,909,871.00 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年投入 10,879,555.25 元，累计投入 64,119,433.20 元。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年投入 16,551,800.00 元，累计投入 53,784,369.32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28 期	5,000	3.4%	118.2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29 期	5,000	3.4%	118.20
3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3.19%	41.08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70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	–	–	否
2	270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	–	–	否
3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28 期产品，收益率为 3.4%，期限为 270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28 期
产品代码	YX3728
产品风险评级	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R1 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目标客户	有固定收益类投资偏好的客户，适合保守型、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积极型和积极型的客户
产品期限	270天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起息日	2021年 11 月 05 日
到期日	2022年 08 月 01 日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5000万元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人。产品发行期或存续期内，产品持有人数达到或者接近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或者暂停产品转让交易。
约定收益率	3.4%（年化）
最少购买金额	5000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单客户认购金额范围	5000万元
产品费用	管理费:0%、托管费:0%、认购费:0%、赎回费:0%
可否提前赎回	不可提前赎回
可否转让	可转让（产品存续期间，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对产品“可否转让”的状态进行调整，产品的转让方式以银河证券交易终端公布的为准）

2、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29 期产品，收益率为 3.4%，期限为 270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29 期
产品代码	YX3729
产品风险评级	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R1 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目标客户	有固定收益类投资偏好的客户，适合保守型、相对保守型、稳健型、相对积极型和积极型的客户
产品期限	270天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起息日	2021年 11 月 05 日
到期日	2022年 08 月 01 日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5000万元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人。产品发行期或存续期内，产品持有人数达到或者接近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或者暂停产品转让交易。
约定收益率	3.4%（年化）
最少购买金额	5000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单客户认购金额范围	5000万元
产品费用	管理费:0%、托管费:0%、认购费:0%、赎回费:0%
可否提前赎回	不可提前赎回
可否转让	可转让（产品存续期间，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对产品“可否转让”的状态进行调整，产品的转让方式以银河证券交易终端公布的为准）

3、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4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C59211108000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管理方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存款规模	5,000 万
存款期限	94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 11 月 09 日
到期日	2022年 02 月 11 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 / 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 “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2年 02 月 08 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固定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 =1.50%/ 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25%)，则浮动收益率 =2.50%/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2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 =1.69%/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收益区间（年化）	1.50%或 3.19%或 4.00%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的收益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督、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28 期	券商自用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9729 期	券商自用
3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6	陈共炎	1,013,725.88	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2012/2/24	魏华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福建省财政厅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2021年 1–9 月
资产总额	30,167,736,195.37	26,920,241,918.79
负债总额	20,390,739,845.78	16,738,971,973.56
净资产	9,776,996,349.59	10,181,269,945.23
营业收入	13,234,086,967.07	8,132,454,850.09
净利润	657,225,782.92	521,761,473.5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481,924,499.13	–4,474,237,425.32

公司对可实现保本固定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作为银行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列示，取得的利息在“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列示。对可通过 SPPI 现金流测试的券商理财产品在“其他货币资金”列示，取得的收益在“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列示；其他券商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取得的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	124,000.00	1,144.93	16,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7,000.00	67,000.00	1,113.86	30,000.00
合计		237,000.00	191,000.00	2,258.79	4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 亿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 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 亿	
总理财额度				7.5 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 佳通 编号:临 2021-04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从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尽量避免因经营模式的调整给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增加成本和风险的角度考虑，从 2021 年开始，国内采购由原本通过关联方采购逐步改由福建佳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在没有完善的替代和解决方案之前，若停止关联交易，会引发福建佳通业务受损并导致严重亏损，可能无法持续经营，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在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21-04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 — 2022 年）》、《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精神，遵照上海市委、市政府有关战略部署，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6,540,480,981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8.1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港集团总股本不变，上海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上海国投公司将持有上港集团 6,540,480,981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28.10%）。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国投公司成为上港集团第一大股东，上港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获悉上海国投公司收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市国资委所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59 号），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 6,540,480,981 股股份（其中 398,551,139 股股份已由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